

· 数字化时代与人文社会科学创新 ·

人名的现代化与网络匿名中的 新社会性^{*}

苏 婉

【摘 要】人名作为一种古老的符号中介，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发展出亲属纽带、人口信息与临时标记三种社会功能。相较血缘名与法律名，任意名的出现对应现代社会互动的临场性及随之而来的身份可匿性。网络匿名者采用任意名隐藏身份，践行了成为“我自己”、成为“陌生人”和成为“游戏者”的个体化主张。作为三种个体化取向的结合，以“momo”为代表的泛化匿名者不断寻求对公共讨论的平等参与及跨越边界的社会联结。这一过程不仅展现了数字化形态的新型社会性，而且使网络公共空间急剧扩张，同时挑战了以身份对位为基准的传统道德秩序。健全公共讨论机制、尊重公共社交距离、培养公共伦理意识，可以引导以匿名者为主体的现代道德秩序的数字化重塑。

【关 键 词】人名 网络匿名 数字公共性 数字伦理意识

【作者简介】苏婉，人类学博士，上海大学社会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5) 07-0073-17

^{*}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新质生产力视角下上海游戏产业发展机制与路径研究”(2024EJC013)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个体既通过人名相互区别,也通过人名相互联结。在人类多样的文化传统中,名字是个体人格的重要体现。法律层面的人名仍属于人格范畴,^①而在日常生活中人名的身份标识意义已大于人格的指向意义。自工业文明以来,使用匿名既伴随着社会流动性成为陌生人社会交往的普遍状态,又演变为现代个体追求独立与平等的主动选择。可以说,如今的网络匿名不仅是在算法支配下的适应性技术产物,而且是对晚期现代性个体化发展的一种直观反映,而互联网监管层面实行的后台认证实名、前台仍可展示自命名昵称的一般规则正是对这种现代文化的平衡性兼容。^②

如社会学家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所说,在人类学会使用符号之后的大部分历史时期,名字都是个体的唯一标识,代表了其自身和在他人眼中主要的人格形象。^③互联网初期的网名文化部分地承袭了这一传统,网名赋予了个体定义独特人格的机会。随着网络环境日趋复杂化,近几年的匿名出现了一个相反的趋势,即用“momo”等与他人高度趋同的昵称和头像弱化个体特征,防止被针对性地识别或搜索。对这种通过相互混同而使身份不可被识别的方法,可以借用计算机术语将之概括为“泛化”(generalization)。^④

① 参见石冠彬:《民法典姓名权制度的解释论》,《东方法学》2020年第6期,第113页。

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涉及互联网个人信息采集、认证与展示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中,网络运营方必须在个体用户注册时后台认证其真实身份信息。除了对教育、医疗、司法等非个人主体实行更严格的信息审核与展示,显示IP属地等方式并不影响用户在网络前台自主命名并展示昵称(特定用语等除外)。2025年7月15日施行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将“网证”作为一种可供用户自愿选择的身份认证凭证,意图是把原先分散在各平台的实名认证汇聚到国家统一后台,以避免网络运营方过度采集、非法利用个人身份信息,并未影响自然人用户前台展示其网名。也就是说,“网证”主要改变的将是后台验证路径,而非前台展示方式。

③ 参见[德]埃利亚斯:《个体的社会》,翟三江、陆兴华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190页。

④ 参见Pierangela Samarati and Latanya Sweeney, Protecting Privacy When Disclosing Information: K-anonymity and Its Enforcement through Generalization and Suppression, Technical Report SRI-CSL-98-04, Computer Science Laboratory, SRI International, Menlo Park, 1998, p. 1。

从应对平台“再身份化”推荐算法的防御性措施，到成为网络言论场域政治化的文化标志，以“momo”为代表的各种泛化命名形式使匿名再度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讨论焦点。^①

数字化产生和普及的前提是个体社会的发展，^②但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个人信息面临被更多商业化合法利用的风险，^③数字经济的价值天平渐渐偏离了用户一端，直接促使泛化匿名成为被“数据化”的个体采取的一种自我保护回应。然而，泛化匿名不仅反映了私领域表达的线上化、公开化现状，而且改变着以身份对位为伦理基准的社会互动方式。与以往聚焦去历史化、青年亚文化^④的网络匿名的研究不同，本文将泛化匿名视为一种自定义的人名，以人名的现代化变迁历程为基础建立长时段视野，阐释网络匿名作为兼具时代必然性与技术特殊性的人名形态蕴含的社会学意义，探究在网络化进程中平台方的技术安排对匿名互动方的社会心态与组织形态的影响，并分析扩张的数字公共性如何向互联网各方主体提出构建新秩序的要求。

二、人名的社会意义及其变迁

人名是标识个体社会身份的最初标志，与所有文化传统一样，人名在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进程中演变出新的社会内涵。无论是血缘名、法律名还是任意名，名字都是社会性的符号中介，对缔结各种形态的社会关系起重要作用。

（一）血缘名：作为亲属纽带

传统的人名包含性别、族别、祖源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一个人可以通

① 参见张华、王绘棋：《重建秩序：“去匿名化”网络空间治理实践》，《融媒》2024年第6期，第4页。

② 参见邱泽奇：《数字社会与计算社会学的演进》，《江苏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第79页。

③ 参见赵精武：《个人信息匿名化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建构》，《中外法学》2024年第2期，第326页。

④ 参见张戍、汤油甜：《隐匿即显露：青年匿名社交的平台、动因及展演》，《中国青年研究》2024年第4期，第43页。

过姓名获得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身份。为新生儿取名既是一项将个体归属到某个血缘—地缘共同体的嵌入性实践，也是一项将个体从群体中区分出来的识别性实践。可以说，人名在个体从生物性向社会性转化的过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①

从全世界的传统命名系统可以看到，无论是父子连名制（patronymic system）、双名制（binomial system）还是阿拉伯语制（Arabic system），^②人名最初建立的都是一种血缘共同体身份。传统人名将被命名者“接入”由生者和逝者共同构成的亲属网络中，帮助个体建立对血缘共同体的文化认同。在血缘共同体之外，名字也成为扩展地方性社会关系的重要中介。作为礼物的名字常常帮助受赠者及其家庭扩展血缘之外的社会关系，赠名者可以是德高望重者或子嗣满堂者，也可以是随机出现的路人。^③在这些情况下，名字不仅可以起保佑孩子健康的祈福作用，而且可以促进孩子所在的家族巩固社会关系、增强社会资本。^④而对受赠者而言，名字不仅意味着接受保佑，而且意味着分担随之而来的拟亲属义务。在有些文化中，取名仪式往往十分庄重，名字本身甚至被作为物质或精神实体。^⑤

可以说，在传统社会中，个体命名把无法被辨识的“任何人”（anybody）转化为具有明确特征的“某个人”（somebody）。^⑥以人名为符号中介建立的社会关系将个体嵌入以血缘为基础的原生社会结构中，此时的人名不仅是相对他人而言的身份标识，而且是个体构建人格的重要认同资源，在大部分历史时期中一个人的名字是对“我是谁”这个问题的基本回答。^⑦

① 参见 Gabriele vom Bruck and Barbara Bodenhorn, *The Anthropology of Names and Nam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2。

② 参见 Carole Hough, *The Oxford Handbook of Names and Nam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14–215。

③ 参见何晓明：《中国姓名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0页。

④ 参见马腾嶽：《从布迪厄实践与资本理论看当代白族的“拟亲属”关系发展》，《思想战线》2018年第5期，第10页。

⑤ 参见 Carole Hough, *The Oxford Handbook of Names and Nam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77。

⑥ 参见〔美〕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428页。

⑦ 参见〔德〕埃利亚斯：《个体的社会》，翟三江、陆兴华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190页。

（二）法律名：作为人口信息

相比传统小共同体，人名在现代化过程中经历了一个重要转变，即随着人口的增加、社会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人名从作为构建血缘认同的文化来源，到作为一种识别标志被编码到政治管理系统，逐步成为个体法律身份的核心。^①

在世界范围内现代国家的人口管理制度始于人名登记制度，在登记过程中姓名的整合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政治整合。作为法定信息的人名必须是固定且规范的，如必须具有“姓+名”或“名+姓”的统一格式。^②由此，人名的社会功能不再只是建立认同的符号中介，同时也抽象化为人口管理索引。我国人口管理制度历史悠久，早在秦朝，统治者便出于税赋、兵役、管控流民等目的为民众冠姓，^③而在汉藏交界地带以房名代姓氏的制度遗存则证明了这种“命名治术”的历史影响之广。^④在人口管理的制度逻辑下，个体实际上并不对人名享有完全的决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5条的规定，在姓名登记实践中，一个人出生后的姓氏首先必须选择父姓或母姓，鲜少允许自创，名字则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名字字数也受到限制，各地有关户籍管理的规范均遵循“改名从严”的原则。^⑤

人名的法定信息化，一方面意味着国家社会对地方性血缘共同体身份的确认与收编；另一方面在强化人名的身份识别作用之外，人名的规范登记与使用也相对弱化了人名之于个体人格的塑造意义。人名与人格的可分离性、与法定身份的强相关性，成为现代个体进行匿名实践的重要前提。

① 参见 Janet Finch, Naming Names: Kinship, Individuality and Personal Names, *Sociology*, Vol. 42(4), 2008, pp. 709–725.

② 参见纳日碧力戈、左振廷、毛颖辉：《姓名的人类学研究》，《民俗研究》2014年第4期，第8页。

③ 参见〔美〕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78~79页。

④ 参见苏婉：《房屋之外：嘉绒藏区房名制度背后的政治逻辑与社会生活》，《社会》2022年第3期，第31页。

⑤ 参见宋旷哲：《论户籍管理对姓名权的限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23页。

（三）任意名：作为临时标记

无论是亲属世界还是法律世界都是稳定且连贯的，但现代社会的生活场域则是分化且动态的。如果血缘名和法律名代表着传统社会中个体身份的统一、人格的恒定，那么任意名则是社会生活场域高度分化的现代产物。

在现代社会不同场域中存在规则与话语体系的异质性，促使现代个体在不同场域中展示与切换不同的临场身份，在必要时则以自定义的任意名来标记这一临场身份。在以陌生人互动为主要内容的大部分社会情境下，个体的临场身份是“没有身份”。这种不可识别、不必识别的匿名状态提高了现代社会的运转效率，^①也成为现代社会非人格化（impersonality）的特征之一。^②匿名状态带来的自由和高效的信息交换与劳动合作，虽然造成了都市人群间的距离和冷漠，但是也为现代个体创造了实现自由与平等的条件。

在非人格化的劳动系统中，劳动者的真实姓名不再是在劳动共同体中建立关系与获得认同的必要条件。在劳动力全球流动的过程中，外文名作为职员自己选择的在外企中使用的任意名，起到了对工作环境及临时性文化的适应作用。此外，绰号、编号和花名^③等任意名也应运而生。任意名文化以现代生活的可分割性、身份的可调整性为背景，工作场景作为日常生活的一个片段，对应一种既非基于血缘也非法律规定的临时性身份。因此，真名实姓在工作中不仅是可替换的，而且是可以省略、隐匿的，尤其在不稳定的就业环境下，共事很久却彼此不知道同事的法律名已成为普遍现象。事实上，法律名的使用甚至可能“影响”日常工作。^④如今，大量工作交流都在线上

① 参见 Gary T. Marx, What's in a Nam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ociology of Anonymity,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 15(2), 1999, pp. 99-112。

② 参见 [美] 杰弗里·亚历山大：《现代性之暗面》，熊春文译，商务印书馆 2023 年版，第 49~53 页。

③ 花名是很多互联网企业内部使用的“昵称”体系，目的是消除实名或尊称隐含的年龄、性别、上下级等方面的身份阻隔，提升沟通效率并实行扁平化管理，同时起到塑造企业文化的效果。这一制度最早起源于阿里巴巴，现在拼多多、小红书、网易等互联网企业都有类似的“匿名体系”。

④ 比如，一些科技企业要求离职或解职人员与之签订竞业协议，防止员工在离开后向新就职竞争企业泄露商业信息。某些离职者在新就职企业中使用非本名的昵称，目的是避免被离职企业查到自己在竞争企业工作，除了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其他同事都不知道其真名。

系统完成，重要的仅仅是快速流动的工作信息，展示个人形象、声音、实名等具有人格化特征的标记的必要性逐渐降低。

早在互联网普及之前，匿名状态就已经作为社会流动性加剧、社会场域高度分化的结果，被广泛接受为一种认知和存在方式。^①在此背景下，供个体自主选择的任意名逐渐成为匿名社会的新型人名。

三、网络匿名实践的演变逻辑

作为传统社会的文化产物，无论是血缘名还是法律名，实际上都无法与现代社会交往的临场性或短暂性完全适配。任意名作为适应现代社会的文化创制，为个体化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互联网社交平台是陌生人社会的数字化延伸，网络匿名可以被视为任意名文化的数字化演变。

（一）匿名成为“我自己”

互联网知识共享与去中心化理念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匿名者协作推动的，社会运转对网络互动的依赖间接促成了匿名文化的扩张，从而使匿名交往成为数字化生活的重要方式。^②进入 Web2.0 “网络即平台”的 21 世纪，大量匿名用户将自己创建的内容上传到论坛、社交媒体等服务平台，Web1.0 时代的信息消费者转变成现在的信息生产者。

网络具有与货币类似的抽象性和校平器（leveller）^③作用，尽管强化了自工业文明以来人类在经济生活方面前所未有的非人格性，但是也为那些被抽象制度剥夺个性的个体提供了表达自我、重塑自我人格的机会。网络互动空间从来不是商业平台宣称的“社区”，而是无数个体交换信息和表达自我的“广场”。在这个社会空间中，交往是从认识彼此的网名开始的，网名作为一种荒诞的、娱乐化的和反传统的任意名，让网络交往自互联网日常化初期就具有了超越严肃日常的非正式性，从而塑造了互联网初期的乌

① 参见 Anon Collective, *Book of Anonymity*, Santa Barbara: Punctum Books, 2021, p.18。

② 参见张乾友：《匿名、匿名社会及其治理》，《社会学评论》2015 年第 3 期，第 33 页。

③ 参见 John D. Boy, “The Metropolis and the Life of Spirit” by Georg Simmel: A New Translation,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Vol. 21(2), 2021, p. 195。

托邦属性。以个性化昵称进行的匿名表达,是现代个体追求本真^①的数字呈现。

对处在网络虚拟环境中的个体而言,隐去真名意味着对现实身份秩序的暂时解离。此时以职业、性别、家庭、地域为标准维度建立的外在身份,让位于特定社会情境与心理状态下的内在人格,匿名者追求以本真表达来充实个体化状态下的意义世界,并以任意名标记这一临场身份,即“做自己”的自我表达。此时的匿名一方面合乎网络空间天然的社会学特征,相较法律名代表的一系列严格的、以身份认定为中心的现实秩序,在网络空间中识别身份并非获取信息的必要条件,这与同陌生人合作并不以知晓其真名为前提的情况类似,也呼应了在非人格化体系下工业文明社会的效率逻辑;另一方面,解离身份对应现代个体追求自我实现的需求,任意名背后的个体不仅有意避免他人通过真名识别自己的法定身份,而且希望将自命名作为重构本真的开始。与当前社交媒体上有意使用的识别性较低的昵称(如“momo”或一串数字)相比,互联网初期的昵称更加张扬个性并追求与众不同(如“轻舞飞扬”等)。心理学研究表明,独特的名字可能使个体在社会互动中感受到更多的独特性,^②通过给自己命名一个独特的昵称,网络匿名赋予了个体塑造自我人格并通过表演实践加强这种自我认同的机会。^③

在社会互动层面上,网络空间是对物理公共空间的虚拟化延伸,匿名性则让网络空间在初期具有了社交乌托邦的属性。匿名性把法定“公民”转化为网络“游民”,这一过程虽然有助于现代个体释放非人格化体系中的压抑,但是身份解离也在一定程度上以“虚拟”的名义引发了社会责任感的解离。

(二) 匿名成为“陌生人”

网络匿名实践随着数字技术可供性(affordance)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自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以来,社交媒体快速普及,“推荐认识的人”等算法安排

① 参见[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的隐忧:需要被挽救的本真理想》,程炼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0页。

② 参见Jean M. Twenge and W. Keith Campbell, Age and Birth Cohort Differences in Self-esteem: A Cross-temporal Meta-analysi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5(4), 2001, pp. 321-344。

③ 参见Abigail E. Curlew, Undisciplined Performativit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Anonymity, *Social Media and Society*, Vol.5(1), 2019, pp. 1-14。

引发了“线上被告知真名，线下被告知网名”的普遍恐慌。为了保留网络空间继续作为社交乌托邦的现实解离性，用户通过把自己的特征与他人的特征进行混同实现匿名，这与在匿名算法层面实行的“泛化”策略逻辑相似。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momo”现象直观且戏剧化地具象了社会学家对现代陌生人社会的理论描述，即一个由抽象的、同质化的个体组成的社会。^①自2023年起，中文主流社交平台上出现了很多自命名为“momo”的网友，他们的头像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以致经常引起错认。“momo”最早是微信用户使用微信账号进行跨平台登录的产物，是微信官方为保护用户隐私数据而设计的随机“马甲”。但出乎意料的是，本是随机生成的粉色恐龙“momo”逐渐成为大量用户在小红书等平台中有意选择的命名方式。

第一，“momo”的出现是社交公共平台人数激增的结果。格奥尔格·西美尔（Georg Simmel）就现代社会论证，一个大到不适合其成员共同交谈的群体，与一个较小的群体相比，呈现不同的结构特征，^②当越来越多具有不同认知层次、表达目的、价值取向的人涌入网络时，一个不适合“共同交谈”的空间就会让身份暴露成为潜在风险。除了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等固有的个体化标志的差异加大了理性沟通的难度，对互联网空间属性的认知差异也是导致冲突的主要原因。内容平台作为宣泄个人情绪的树洞、塑造个人形象的名片或纯粹浏览信息的媒介，会强烈影响人们的表达实践方式及对待他人的态度。人数激增将网络空间变成一个复杂的、喧嚣的且充满冲突可能性的社会场域，而对互联网空间公共属性的认知不统一、公共责任意识的缺乏都使人们越发惧怕暴露个体化特征，使用“momo”匿名不仅具有强化心理防御的功能，而且逐渐成为与陌生人拉开距离、有所保留的文化象征。

第二，匿名程度的“升级”对应了网络关系构造中技术方权力支配的升级。相较二元结构的传统匿名，网络匿名是一个由公众方、技术方、监管方构成的三元结构，而个人信息的分布是多中心的。“前台自愿，后台实名”的政策让个体身份在监管方面是可验证的（verifiable），在企业方面是可触及

① 参见程乐松：《两种“陌生人”：儒家人际伦理面对的现代性错置》，《哲学研究》2023年第5期，第49页。

② 参见〔美〕柯林斯、马科夫斯基：《发现社会》，李霞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253页。

的(reachable),作为网络使用者的公众,只在用户界面通过控制为数不多的参数,如变更昵称、头像、发布内容的可见性调整面向其他用户的可识别性。当算法安排(比如,搜索、主页展示、推荐认识的人等)的个人数据利用倾向使社交平台成为允许身份秩序覆盖甚至再生产的场所,以“momo”为代表的泛化匿名形式拒绝了这种不可协商的算法安排,一方面为了避免平台方为收集数据进行的技术监测,另一方面也为了避免真实身份在被他人、熟人识别后而进行的隐私窥视。

第三,作为数字生态失序的结果,从“轻舞飞扬”到“momo”,互联网上的昵称从趋异转变为趋同、从个性化转变为同质化。实际上,在完全相反的现象背后,遵循了互联网普及初期以解离社会身份为目的的相似逻辑。这种转变源于日益严格的后台实名要求与不可协商的再身份化算法安排。如今的匿名与其说是用来应对社交平台算法安排的命名创新,不如说是延续了匿名初期以追求本真表达为目的的网络社交理想。在人数激增、个人数据经济化的双重压力下,维持这一理想图景的难度日益增加,隐匿于人群中的泛化匿名策略旨在维持去身份化表达的条件,却激发了匿名者更加缺乏伦理考量的个人表达。

(三) 匿名成为“游戏者”

如今,内容平台已逐渐成为公共议题讨论的重要“场所”。面对不合理的算法安排,使用“momo”匿名的泛化逻辑得到广泛认同,并被不断复制、模仿与改造。泛化匿名形式包括为“momo”头像中的粉色恐龙定制不同的造型,将昵称和头像设置为一张白板并自称为“隐门”,使用毫无辨识度的系统初始头像与数字ID,或者使用具有职业和性别模糊性的头像与昵称,以防止受到选择性歧视或骚扰。

要达成防止再身份化的目的,泛化匿名的掩护作用必须高度依赖个体之间的相互模仿。可以说,这是对互联网模因(meme)文化^①的一种创造性

^① “模因”(meme)是由英国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在1976年提出的概念,用以描述“信息单位”能够以类似基因复制、变异的方式进行传播[参见Limor Shifman, *Memes in a Digital World: Reconciling with a Conceptual Troublemaker*,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Vol.18(3), 2013, p. 362]。在当代互联网语境中,模因文化指通过图片、短视频、流行语或表情包等形式模仿性地传播有趣、讽刺的内容。

应用。集体成为个体的掩护，相同性保全了面具下的异质性，并为个体提供了新的表达条件。值得注意的是，不约而同的个体实践也在线上创设出新的社会联结形态。尽管以一种非常分散、漫不经心甚至戏谑的态度进行，但是这种相互模仿且持续不断的匿名行为仍呈现跨越年龄、性别、地域的广泛性。其中比较重要的，也是在此前关于“momo”的学术分析中被忽视的一个原因，就是参与这一过程的游戏性。

游戏是理解人类结群方式的关键概念之一。^① 社会学家迈克尔·布若威（Michael Burawoy）将游戏作为解释工具和批判工具，分析在工厂制度框架内劳动者们如何通过“赶工游戏”进行利益最大化的自组织活动。^② 前数字时代以身体为劳动控制对象，数字时代则以身份为信息控制对象。游戏是现代个体在面对不可更改的系统规则时的调适策略，无论是具象的劳动生产系统，还是抽象的二进制信息交换系统，当规则制定者没有给参与者制定规则的空间时，自创游戏就会出现。

如果说在工厂中工人们进行的是“赶工游戏”，那么在社交平台上的匿名用户则自组织了一场持续的“模因游戏”。用户一旦进入平台，便意味着默认接受一整套关于个人身份信息收集、展示的算法安排。然而，当面对这种机制可能带来的去匿名化、隐私泄露与人格攻击等问题时，参与者普遍持有反对的态度。游戏参与的趣味性推动泛化匿名文化的传播与对应松散自组织的持续，不断扩散的相互模仿与共同参与也是再身份化得以破除的关键。

“momo”最初的使用者将泛化匿名作为对信息资本化不信任的标志。“momo”的模仿者则一方面表明了对再身份化算法逻辑的共意性抵抗；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匿名文化的参与性与娱乐性。在社会学意义上，身份具有本体的道德化特性，^③ 泛化匿名解离真名实姓的过程不仅解离了文化既定与法律既定的现实身份，而且切断了这些身份传统与道德责任之间的天然联系。“momo”的模因游戏预演了一个充满悖论的“实验结果”。一方面，在对相同

① 参见苏婉：《从“大世界”到“小世界”：游戏研究的人类学资源及其当代视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9期，第141页。

② 参见〔美〕布若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67页。

③ 参见〔英〕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508页。

昵称与头像的复制游戏中,个体与同样要求维持去身份化的其他个体之间形成了某种另类的社会联结;另一方面,“momo”面具也加剧了网络平台上个体性与公共性、表达自由与表达责任之间的割裂。某些泛化匿名者一方面对身份识别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高度警惕,另一方面却在“momo”带来的功能与心理防御作用下激烈评判乃至攻击他人。

道德基准在匿名机制下的表达冲突中失灵,继而削弱了民众对社会的信任。曾有媒体连发两篇文章评论这一现象,提醒网民不要躲在“momo”的集体面具背后网暴他人。^①虽然匿名表达能够促进公共参与、培育新形态的社会联结,但是匿名者也相对解离了以身份识别与对位为基础的伦理规范。

四、匿名实践中的公共秩序重塑

从法律名到任意名,从“成为自己”到“成为momo”,无论身份是否隐藏、人格如何“切换”,现代社会中的个体都无法回避与其他个体共处的现实。社交平台是公共性急剧扩张、社会互动频繁且紧密的空间,对各方平台主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构建富有活力但尽可能减少“戾气”的共处秩序。

(一) 健全公共讨论机制

数字生活的普及使网络平台从互联网应用初期的仅有少数人参与的论坛演变为现在的公共空间,匿名机制平等地赋予每个人参与讨论社会议题的机会,去身份化的个体表达在规模与影响力层面汇集并产生不可忽视的公共效应。社会身份的数字化解离并没有使个体彻底地去社会化,反而生动地呈现了个体性与社会性在数字场景中富有张力的兼容。

因此,虽然匿名深具现代个体主义烙印,但是网络空间中的泛化匿名现象仍体现着社会性互动的根本诉求。“momo”们拒绝真名具有的身份标识作

^① 参见《换上默认的昵称和头像,就能“大隐隐于网”?》, <https://hqtime.huanqiu.com/article/4D1JCxmSadQ>, 2025年5月25日;《“momo”是谁引热议!网友提醒:别用在网暴上》, <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38551985-500003562890>, 2025年5月31日。

用而限制其表达，但其启用“momo”匿名并非出于反社会目的，恰恰带有融入社会、参与公共议事的诉求。然而，这种诉求对公共讨论的新环境在有序性、合理性与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平台方的算法机制、互动规则无法满足这些要求时，“momo”就在具有相同意愿的个体间复制与模仿，并形成相互掩护的功能性群体形态和相互认同的文化性群体形态。“momo”的使用已超越了规避身份识别的初衷而成为一种文化符号，^①体现了当代个体对互联网社交环境的批判性态度。

匿名表达的去身份化有益于实现公共讨论的去中心化，进而有益于展现不同意见的全景面貌，在特定情况下则有助于真相的发现与问题的切实解决。同时，不溯及财富、地位等身份特征的匿名机制可以促进跨越边界的平等交流，从而打破个体间原子化的孤立状态，补偿技术时代去身份化社交导致的社会疏离，为新型数字化社会关系的健康生长以及经济繁荣依赖的社会活力拓展空间。

泛化匿名的出现既代表了对互联网公共空间属性的确认，也反映了越来越多的用户对建立更为平等、合理、友善的去身份化公共交流机制的诉求。面对这种诉求，在治理层面上不应一味地在平台与监管方面实行去匿名化政策。一方面，应为公共议题讨论留出各抒己见、观点博弈的匿名表达空间，^②真实呈现现实社会中的隐性问题。另一方面，应通过合乎当前社会交往规律的技术兼容形成相互尊重的友好氛围，完善算法激励机制，鼓励并引导更具建设性、专业性的理性表达。

（二）尊重公共社交距离

尽管人们在网络公共空间的匿名表达能够打破现实边界，继而跨越区隔建立社会沟通，但是注册数量庞大、活跃度极高的社交平台仍被视为一个由陌生人构成的大型都市系统。基于差异而尊重的陌生人互动法则应同样适用于网络公共空间，然而这种共识性认知还远未达成。

以格奥尔格·西美尔用来描述现代社会重要特征的“大都市”（metropolis）^③

① 参见孟威：《网络匿名社交的文化探因》，《人民论坛》2024年第7期，第90页。

② 参见陈曦：《互联网匿名空间：涌现秩序与治理逻辑》，《重庆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第26页。

③ 参见〔德〕西美尔：《时尚的哲学》，费勇、吴馨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

概括当下的网络空间并非仅是修辞意义上的刻画。与货币交易的抽象化功能相似,追求流量的商业运营目标异化了网络交流最初的沟通目的,并形成了以人际取代人格的互动效果。网络人际关系以信息共享与交换为主要目的,体现了效率优先的工业技术系统的非人格化特征。网络交往中的匿名意味着个体-群体认同复合形成的人格指向失去了实用性与文化意义,从而把周围的人都转化为陌生的标准化用户。

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称匿名性是现代陌生性的极致表现,^①因此匿名交流中的观念冲突应被理解为一种普遍存在于大都市的超级陌生性。陌生人交往依赖的边界感在现实都市中已成为通常的行为准则与文化常态,心理与物理层面的社交距离有益于维持大规模群体的基本秩序,“冷漠的尊重”可以避免偏见、歧视等非理性因素对协作制度效率的影响。^②数字化的陌生人关系并非天然的非信任关系,互联网文明的蓬勃发展源自相互匿名的陌生人集体智慧的成就,而匿名性也写在这种文明创始之初的价值主张里。近十年来,互联网士绅化(gentrification)^③改变了陌生人社会遵循的基本交往规律,也削弱了陌生用户之间的信任关系。

社交内容平台如果以流量与活跃度为目标,那么在将大量个体聚集在同一信息公共空间之后,也应该制定符合陌生人相处规律的运营规则,使用户达成对平台公共性的共识。一方面,为了维持网络空间的陌生性秩序,不宜继续增强“熟人化”的推荐算法倾向,避免让身份对位的熟人社会相处原则破坏基于平等共处的一般性陌生人相处原则;另一方面,要基于匿名交流的天然陌生性,构建陌生人相互尊重的规则与相互协作的制度,完善评论、私信等可以直接缩短社交距离的功能,赋予用户保持边界的选择权。最重要的是促进关于网络公共性的社会认知,通过制作公益视频等方式提升公众的数字化素养,使其意识到在网络空间中发表匿名内容同样要保持基本的社交距离,维持与陌生人共处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则。

① 参见[英]鲍曼:《后现代伦理学》,张成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6页。

② 参见龚长宇:《陌生人社会:价值基础与社会治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2~30页。

③ 参见[美]杰西·林格尔:《被互联网辜负的人:互联网的士绅化如何制造了数字不正义》,冯诺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8页。

（三）培养公共伦理意识

开放的社交平台可以最大限度地交换信息。然而，信息媒介的非人格化、对网络公共性的认知不足也让匿名交流空间成为最易出现道德失范行为的场所。

正如“momo”现象呈现的，泛化匿名形式体现了去身份化交流集防与攻击一体的两面性。如前文所述，“momo”们的集体掩护降低了恶意施暴者的可识别性与可追踪性，同时娱乐、嘲讽等去伦理化的从众效应也使恶意被无限纵容并放大。

将网暴的后果归咎于实名制度未前台化或许是符合直觉的，但在对之进行治理的过程中也许难以做到对症下药。一方面，有研究表明很多网暴者并不介意展示自己的实名信息，因为他们通常非理性地认为自己是掌握真理的“正义审判者”，^①即使网暴事件造成了严重后果，群聚效应、虚假身份注册也使监管方很难对大量模仿性言论进行逐条归责；另一方面，社会现实也告诉我们，真名实姓并不能阻止冲突的发生，甚至有很多极端暴力事件是发生在熟人之间的，很难论证前台实名制隐含的事后惩罚逻辑能够在根本上杜绝失范行为的发生。匿名互动中的言论冲突暴露了当前社会在缺乏身份对位的情况下，未就一种成熟的、陌生人相处的伦理框架达成共识，在网络空间公共性未能得到重视的情况下，这种伦理缺失更加显著。

有鉴于此，要在社会活力与公序良俗之间取得平衡，并且预防失范行为给他人带来的伤害，最终的落脚点还是在于引导个体自治，^②实现“人同此心”的伦理意识培养。无论是社交媒体运营方，还是肩负精神文明与网络生态空间净化重任的政府部门，都可以着力推进数字伦理素养的社会化。对前者而言，不应完全依照点赞数和发布时间排列匿名发布内容，而应在AI等创新技术辅助下鼓励理性、专业性发言，并设立用户代表和特定领域专家组成的伦理委员会，针对特定事件进行提示与引导；对后者而言，可以将网络伦理意识纳入学校教育环节和城市公益宣传计划，举办数字伦理素养相关公益活动。

公众应认识到虽然去身份化的匿名能够为其建立心理防卫，并为自我人

① 参见Katja Rost, Lea Stahel and Bruno S.Frey, Digital Social Norm Enforcement: Online Firestorms in Social Media, *PLoS One*, Vol. 11(6), 2016, p. 5。

② 参见张乾友：《匿名、匿名社会及其治理》，《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3期，第33页。

格创造本真表达与演绎的条件,但是如今的社交平台并非虚拟乌托邦,而是一个进行真实互动的公共空间。社交平台不仅不是法外之地,而且是更易因娱乐、从众效应出现道德滑坡的陌生人聚集地。去身份化的自我表达应遵守基于相互尊重的基本伦理准则,不应盲从或纵容恶意行为。

五、总结与讨论

人类学家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曾指出,对前现代社会而言,有名字的地方意味着存在一个庞大的社会分类系统。^①从地方性的血缘共同体到流动性的社会,从人口信息登记系统到互联网商业技术系统,现代社会的匿名文化与网络匿名实践见证了新社会性的生成。

首先,人名现代化的变迁结果直观地反映在个体化的匿名实践中。无论是血缘名还是法律名都是恒定身份系统的产物,体现不同层次的集体文化对个体身份的决定意义,任意名的出现则对应着现代个体的自我决定愿望。人名的现代化过程,也是人名的身份标识功能逐渐大于其人格塑造意义的过程。血缘名与法律名展现了身份与人格的统一性,以任意名为形式的匿名实践呈现了身份与人格的可分离性,网络匿名允许个体人格呈现一种围绕本真性表达与演绎的变动性状态,从而凸显强烈的个体化特征。

其次,匿名个体表达了强烈的去身份化意愿,并将网络平台转变为公共交流与讨论的重要场所。虽然这种公共性尚未取代虚拟性成为普遍共识,但是以“momo”为代表的泛化匿名形式的流行已经向互联网公共空间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平台经营方在再身份化的算法安排以及个人信息经济化倾向方面更加审慎;另一方面也提醒平台监管方注意,匿名制虽然为打破社会孤立、建立跨越身份界限的社会沟通创造了条件,但是去身份化表达也加大了这个特殊空间维持公序良俗的难度。

最后,网络公共空间中的“戾气”乃至暴力主要来自网络公共交流机制的不健全以及公众对网络社会互动真实性、公共性的认知不足。防备性与攻击性在泛化匿名实践中是一体两面的,赛博技术的天然遮蔽、用户数量的庞大与个体间的认知悬殊,以及模因游戏联结中固有的从众性与戏谑性,都使

^① 参见[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网络陌生个体间的言语对抗更加频繁且缺乏道德约束。

匿名的个体化表达与公共参与的强烈意愿向基于真名实姓与身份对位的伦理准则提出了挑战。不过，现实证明陌生人聚集的公共空间是可以维持和平秩序的，这意味着恢复真名实姓也许不是应对网络空间失序的关键解法。2024年发布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及2025年7月15日施行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均未彻底颠覆“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相对化匿名原则，而是对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运营方在审查、监督、识别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相对化匿名原则保证了法律追溯与追责的规范与惩戒作用，但要预防网络“戾气”的产生，最终取决于平台运营方、管理方与公众是否形成了关于网络公共性的充分认知，是否有意成为具有基本社会责任感的数字平台的主体。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作为数字化工程深度嵌入社会肌理的结果，网络平台早已成为社会现实的一部分。因此，无论网络主体是否为匿名者，都必须遵守社会现实中的基本道德秩序。

（责任编辑：温莹莹 张虹）